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2. 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研发中心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分别为尹振涛先生、王晶先生、刘永辉先生、杜文聪女士、陈琪女士。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该报告已经大华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年产18万吨水处理剂扩建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公司通过向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使用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清水源，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为6,000.00万元，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若届时子公司有流动资金需求，在履行完毕公司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后，由公司以增资或委托贷款的方式交于子公司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其中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万元,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